华侨大学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励办法

（华大研〔2020〕2号 2020年1月8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华侨大学研究生承志英才培育计划，吸引优秀生源，资助和激励研究生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学习研究中，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得者应发挥榜样作用，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科研活动，勤奋钻研，勇攀学术高峰，努力将自己培养成为高素质创新型研究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者，将追回所有发放的奖励款项，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的处分。

**第四条** 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得者在研究生一年级学习期间出现违纪处分记录或退学，将取消获奖资格，并追回所有发放的奖励款项。

**第五条** 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获得者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如涉及剽窃、伪造实验数据或有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行为的，将追回所有发放的奖励款项，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励标准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申请对象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且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生源。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各等级的申请对象、基本要求和奖励金额如下表：

|  |  |  |
| --- | --- | --- |
| 奖励  等级 | 奖励金额  （单位：元） | 奖励对象 |
| 承志  英才奖 | 80000 | 符合一等奖中的非成果要求，且在新生录取前两年内（录取前两年的9月1日起至录取当年的8月31日止，下同）以第一作者在我校理工科一类A、人文社科二类A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所录取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
| 特等奖 | 30000 | 符合一等奖中的非成果要求，且在新生录取前两年内以第一作者在我校理工科一类B、人文社科二类B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所录取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
| 一等奖 | 20000 |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 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学科所在学院绩点排名本专业前5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 绩点排名本专业前1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或者以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具有以下成果之一：（1）在新生录取前两年内以第一作者在我校理工科二类B，人文社科三类B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所录取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2）获得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三大科创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三）；（3）个人获得国家级以上荣誉称号。 |
| 二等奖 | 10000 | 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学科所在学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 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绩点排名本专业前3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以一志愿报考我校。 |
| 福建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绩点排名本专业前3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以一志愿报考我校。 |
| 推免到我校的研究生新生。 |
| 绩点排名本专业前3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且具有以下成果之一：（1）在新生录取前两年内以第一作者在我校理工科二类B，人文社科三类B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所录取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2）获得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三大科创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三）；（3）个人获得国家级以上荣誉称号。 |
| 三等奖 | 5000 | 福建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绩点排名本专业前5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以一志愿报考我校。 |
| 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绩点排名本专业前50%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励标准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申请对象必须是入学前两个学年内取得学位证和毕业证的全日制硕士毕业生或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期间所有课程均合格、正式被录取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且档案转入我校的生源。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侧重于考察学生科研成果、课程成绩和科研潜力，申请对象的科研成果须在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内发表。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各等级的基本要求和奖励金额如下表：

|  |  |  |
| --- | --- | --- |
| 奖励  等级 | 奖励金额  （单位：元） | 基本要求 |
| 承志  英才奖 | 100000 | 1.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均不低于85分；  2.学位论文综合成绩95分及以上（硕博连读研究生除外）；  3.以第一作者在我校一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理工科一类A 2篇，人文社科一类A和一类B各1篇）。 |
| 以第一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子刊及以上或《中国社会科学》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
| 一等奖 | 50000 | 1.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均不低于80分；  2.学位论文综合成绩88分及以上（硕博连读研究生除外）；  3.以第一作者在我校一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理工科一类A和一类B及以上各1篇，人文社科一类B及以上 2篇）。 |
| 二等奖 | 30000 | 1.硕士期间课程成绩优良率80%及以上，且均不低于75分；  2.学位论文综合成绩85分及以上（硕博连读研究生除外）；  3.以第一作者在我校理工科一类A，人文社科一类B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1篇本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三大科创竞赛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
| 1.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学科的硕士毕业生；  2.以第一作者在我校一类B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1篇本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三大科创竞赛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
| 三等奖 | 20000 | 1.硕士期间课程成绩优良率75%及以上；  2.学位论文综合成绩80分及以上（硕博连读研究生除外）；  3.以第一作者在我校理工科二类A，人文社科二类B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1篇本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三大科创竞赛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银奖）（个人排名第一）。 |
| 1.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学科的硕士毕业生；  2.以第一作者在我校二类B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三大科创竞赛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银奖）（个人排名第一）。 |

第四章 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的申请与发放

**第十一条** 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的申请与发放程序：

1.研究生院对获批录取的研究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时，一并将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的申请要求通知研究生新生。

2.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在入学报到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华侨大学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其中，成绩单应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主管部门印章；学术论文成果需正式见刊（SCI和EI等数据库收录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署名单位应为录取前的学校或科研院所且属于所录取专业领域范畴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期刊的认定以发表时我校社会科学研究处和科学技术研究处采用的标准为准，学术论文的发表时间以正式见刊所示时间为准。国家级科创竞赛及国家级以上荣誉称号由研究生院负责审核与认定，个人排名指在团队成员当中的排名位次。

3.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新生入学提交申请材料后组织材料审核，审核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汇总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复审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新生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则正式发文。

4.研究生院在发文后将获得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的名单及奖励金额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将奖励金额划拨到获奖者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的申请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和通知执行，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再补发。

**第十三条** 本校行政保研人员及其他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在入学当年提出申请，按照录取当年的奖励办法评定并发放。休学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参评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新生奖学金。

**第十四条** 获奖学生如欠缴学杂费，所获奖学金原则上应首先用于偿还所欠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0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华侨大学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励办法》（华大研〔2018〕9号）同时废止，原有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